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62號

聲　請　人　鹿心雨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緯泰創意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0337號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新臺幣（下同）99萬元，並以鈞院113年度存字第278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間本案和解成立而終結，並經聲請人聲請鈞院定21日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

二、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假扣押、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其本案訴訟已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或其請求取得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無庸法院裁定。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於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0337號聲請假扣押事件主張所欲保全之債權，與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821號請求給付盈餘分配款事件所主張之債權，其原因事實及金額均相同，核屬同一債權。又聲請人就前開保全之請求，於訴訟中已與相對人成立和解，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依上開規定，聲請人即得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毋庸另行聲請本院裁定。從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